



Distr.  
GENERAL

S/1998/936  
9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98年10月9日

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通知你,1998年10月1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注意到1998年9月9日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加布里埃尔·柯克·麦克唐纳法官的信(S/1998/839)和1998年9月17日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S/1998/867),提醒安全理事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仍然没有与该国际法庭充分合作,违反了《代顿/巴黎和平协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会议赞同上述信件所载请求,即安全理事会审议这种违反行为并采取必要行动,确保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塞尔维亚和黑山)予以遵行。在这方面,会议重申其立场,各方与国际法庭充分合作是和平进程的一个关键因素。未能交出所有被起诉的战犯继续严重阻碍一贯而充分地执行《和平协定》,阻碍了和解进程,最终阻碍了在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乃至整个地区建立稳定而不可逆转的和平。会议吁请安理会作为该国际法庭的缔造者和《代顿/巴黎和平协定》的支持者,紧急采取果断行动,迫使各方遵守协定,不再拖延。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伊斯兰国家集团主席  
拉万·法哈迪(签名)